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17 年硕士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请参见学院网站公示名单（网址 <http://ccte.hhu.edu.cn/>）。

二、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统考	单考	士兵	少干	差额比例	备注
1	081401	岩土工程	36				1:1.44	
2	081402	结构工程	18				1:1.28	
3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6				1:1.5	
4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5				1:1.6	
5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7				1:1.29	
6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8				1:1.25	
7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全日制)	32	1		1	1:2.78	
		建筑与土木工程(非全日制)	40					
8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全日制)	20				1:3	
		交通运输工程(非全日制)	30					

三、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责任由考生自负。学院核验考生以下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2、学籍学历：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②非应届毕业生交验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大专毕业证；

③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或持相关证明；

④其他考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政审鉴定表》。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所在院（系）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政审表均须由考生现在单位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4、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盖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考生须同时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四、复试安排

专业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听力、专业课笔试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备注
所有	2017年3月24号上午8:30-11:30	土木与交通学院科学馆5楼	2017年3月24号 18:00--20:30 地点请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2017年3月25号	科学馆或岩土楼	具体安排详见届时通知。

五、复试内容及成绩

1、复试内容

复试分为“外语听力测试50分 + 专业课笔试100分 + 面试200分+口语测试50分”四个部分, 复试总分400分。

2、面试主要内容

面试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背景、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水平, 考核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外语口语水平、从事科研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侧重对专业知识的应用、专业能力以及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考查。

考生需提供以下面试材料:

提交材料	份数	备注
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	1	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1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等）	1套	

3、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笔试成绩不合格、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由院（系）复试工作小组提交说明材料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

六、复试录取

土木与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志愿优先的原则)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①笔试成绩不合格；②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③面试成绩不及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

七、其他

1、奖助学金和学费标准

学术型硕士：8000 元/年，标准学制 3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10000 元/年，标准学制 2 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共 30000 元，学习年限 2-3 年，最长一般不超过 5 年。

全日制研究生录取后，学校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4]15 号）的要求评定奖助学金等级。

2、录取为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非定向和定向），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不转户口关系，不调个人档案，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审。

3、考生参加复试时须认真、如实、正确填写复试情况表，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河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土木与交通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科学馆 505 室）；

邮政编码：210098 ；

联系电话：025—83786552；

Email: hhtmyjsbgs@163.com

联系人：刘老师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17 年 3 月 21 日